停役替代役役男回役、免予回役審查核定表

<table>
<tr><td>役籍號碼</td><td>姓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連絡電話</td><td>需用機關</td><td>原服勤單位</td><td>類別</td><td>職級</td></tr>
<tr><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d></td><td>☐ 社會治安類
☐ 社會服務類
☐ 其他</td><td>☐ 管理幹部
☐ 非管理幹部</td></tr>
<tr><td>原徵集梯次</td><td colspan="2">服役因素</td><td>停役生效日期</td><td>已服役日數</td><td>折抵役期日數</td><td colspan="2">應補服役日數</td></tr>
<tr><td>原徵集日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常備役體位 ☐宗教因素
☐替代役體位 ☐家庭因素</td><td>年月日</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核定停役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核准停役原因</td><td rowspan="3">鄉鎮市區公所初核</td><td colspan="3" rowspan="3">☐ 不合停役替代役役男免予回役作業規定第三點各款規定，應予回役。
☐ 合停役替代役役男免予回役作業規定第三點第　款規定，免予回役。
備註：</td></tr>
<tr><td colspan="2">核定停役文號</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內授役字第　　號</td></tr>
<tr><td>市、縣(市)政府複核</td><td colspan="5">☐ 不合停役替代役役男免予回役作業規定第三點各款規定，應予回役。
☐ 合停役替代役役男免予回役作業規定第三點第　款規定，免予回役。
備註：</td><td>內政部核定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需用機關指定報到時間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主管機關：　　需用機關：　　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 本表一式四聯。
＊ 第一聯由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併函稿存查。
＊ 市、縣（市）政府於第二聯至第四聯填具複核意見後，第二聯由市、縣（市）政府併函稿存查。
＊ 主管機關於第三聯至第四聯填入核定事項後，第三聯由主管機關併函稿存查。
＊ 需用機關於第四聯填註指定事項後，影印分別函知主管機關、市、縣（市）政府及應受理報到之服勤單位。
＊ 有折抵役期情形致造成補服役之日數未達一百日且符合免予回役情形者，應檢具折抵役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職名章。